111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三人，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 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11 年度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相關事宜如下表：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3.28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溝通本公司 110 年度第 4 季財務報表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於 110 年第 4 季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討論 3. 110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4. 內部稽核主管報告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5.11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溝通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